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北京首都在线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 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讨论的《对首都在线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我们认为：对首都在线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技术”）股权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是公司基于还原网络技术先前个人持股股权结构的考虑，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杨贤足：_____

独立董事袁 淳：_____

独立董事应华江：_____

2011 年 10 月 25 日